



核心阅读

蓝天保卫战在2024年再次赢得佳绩：去年全国PM_{2.5}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是“十四五”以来次好年；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也是“十四五”以来次好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9%，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是“十四五”以来最好。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天空湛蓝剔透，白云如絮似雪——这样的北京天空，眼见越来越多了。

爱好风光摄影的摄影师何龙对此深有感触：“北京的春秋两季，天气不错，蓝天很多，以前是春冬两季蓝天少一些，这几年因为咱们节能减排、治理沙漠，蓝天回来了，所以我后来拍照的时候，就关注蓝天，多表现一些，我感觉现在春冬两季的蓝天出现的概率比以前增加了至少两倍。”

这种感觉并非止于个人，而是有官方认证的。“天清气朗”的“北京蓝”不再是“限时免费”，而是越来越“包月服务、包年消费”。“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李天威近日表示。

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蓝天保卫战在2024年再次赢得佳绩：去年全国PM_{2.5}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是“十四五”以来次好年；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也是“十四五”以来次好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0.9%，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是“十四五”以来最好。三项约束性指标都优于年度目标。特别是北京市PM_{2.5}浓度为3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2%，连续4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达到290天，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仅有2天。

“蓝天不是等来的而是拼出来的”

重污染天是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重污染天时人们出门仿佛就是“行走的空气净化器”，老百姓的观感是最直接的、影响是最突出的、健康危害是最大的。

“空气质量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最直接、最普惠的颜值指标。”李天威说。

为此，要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据生态环境部统计，“十四五”以来，全国重污染天数比例稳中有降，2024年为0.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北京市只有2天重污染，也是历年最少。

2024年的空气质量成绩单显然是“优秀”：全国的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不仅改善幅度大，而且改善范围广。京津冀地区PM_{2.5}浓度同比下降3.4%，天山北坡城市群、成渝地区、汾渭平原、长江中游城市群、长三角地区PM_{2.5}浓度也同比分别下降13.4%、10.8%、4.8%、4.4%、0.9%，以上这六大区域人口数量、土地面积和经济总量分别占全国的52%、39%和57%，同时，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初步成效。与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全国PM_{2.5}浓度下降19.4%，臭氧浓度下降2.7%，而且连续3年稳定在144-145微克/立方米。

取得这样的成绩绝非偶然。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有一句话常被提及：需要“人努力”，也要“天帮忙”。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教授薄凡解释说，“天帮忙”指的是好的气象条件来助力，“但是当我们面对一些不利的气象条件的时候，我们更需要寻求的是‘人努力’，就是功夫要下在平时”。

回顾2024年，极端气象条件的影响显著降低，沙尘天气大幅减少，由沙尘导致的优良天数比例损失为1.9个百分点，明显低于2023年的3.3个百分点，极端高温天气引发的臭氧超标导致优良天数比例损失也不到0.2个百分点。

这是“天帮忙”，但正如李天威所说，“蓝天不是等来的，而是拼出来的”。2024年，蓝天保卫战的决心不移、方向不变、力度不减。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行业治理减排

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的大量工作，是成就优秀空气质量成绩单的关键所在。

这一年，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部推动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指导各省（区、市）出台实施方案，落实落细大气质量改善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配合财政部下达2024年和2025年第一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共544亿元。完成《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15项标准规范制修订。

这一年，重点领域行业治理减排持续深化。全年完成散煤治理200万户，累计达4100万户。推动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2024—2025年

蓝天保卫战二〇二四年再获佳绩

天清气朗『北京蓝』越来越『包月包年』

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动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1.3亿吨，实现全国80%以上产能全流程或重点工程超低排放改造；组织排查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235万家，完成问题整改3万余个，积极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年度铁路货运量增长2.8%、水路货运量增长4.7%；累计淘汰高排放车近5000万辆；对7家车企13个车型的车辆开展排放召回，涉及问题车辆28万辆；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第三方机构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查处3790家，刑事立案155起，有效打击弄虚作假。

这一年，全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完成新一轮重污染应急预案修订，优化预警分级的标准；推动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全覆盖，2024年共纳入企业76万家，比2022年增加近1倍；深化重点区域应急联动，2024年绩效A级和绩效引领企业2754家，比2022年增加46%。实施秋冬季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应对分阶段差异化管控，组织开展跨区域应急联动，有效减少中重度污染天气将近50%以上。协同“线上+线下”两个战场，开展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共派出607个工作组，4769人次，发现推动并解决各类突出问题88万余个。

这一年，大力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首次实施氢氟碳化物配额管理，明确我国氢氟碳化物生产和使用基线分别是18.53亿吨和19.0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制定《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完成4005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的布设，初步建成全国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网络，建立噪声治理“千件万户”投诉典型案件的调度机制，调度案件1600多个，受益的群众50万人；全国累计建设宁静小区2132个。

“十四五”收官还需全程开启“打地鼠”模式

2025年是“十四五”的收官之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指标能否顺利实现，是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感觉完成‘十四五’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目标，还需要全程开启‘打地鼠’模式。”李天威的一句话形象而生动地表达了生态环境部防治重污染天气的决心。

李天威说，要实现中央提出的“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1%以内”的目标还存在相当大的困难和挑战。比如，从大气污染形势看，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依然突出，产业结构高耗能，高排放特征依然突出，能源消费仍将刚性增长。大气污染治理进入深水区，主要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难度大，超标排放，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低效失效等问题依然突出。从气象条件看，全国今年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偏少，大气污染扩散条件相对不利。

客观条件不利，人就要更加努力。李天威说，今年要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大力推动治污减排；二是科学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杜绝“数字减排”；三是协同控制PM_{2.5}和臭氧污染，指导重点城市围绕这两者共同的前体物，也就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协同减排，“冬病夏治”，确保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十四五”以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移动源的影响日益凸显，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2025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表示，要把移动源减排作为大气污染防治新的突破口。

李天威透露，将加快移动源标准的制修订。“下一步，我们对标欧美先进法规，研究制定轻型车、重型车的国七标准，国七标准排放控制技术水平基本上也跟欧美接轨，大概晚两年左右实施，实现机动车减排降碳协同。同时，我们也在研究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五标准，实现排放控制技术和世界先进水平接轨。排放标准的升级对减排的作用是巨大的，是革命性的，我们必须加快跟国际标准接轨，完善在用车标准规范体系，完善排放检验设备验证方法和防作弊技术规范。”

另据了解，生态环境部于2022年启动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修订工作，目前在实施情况评估、人体健康影响和标准限值修订等方面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

证监会发布首批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将持续加大对财务造假操纵市场打击力度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发布会，证监会在发布会上发布了第一批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明介绍，此次发布的4宗案例涵盖财务造假、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主要违法类型，体现严肃整治重点领域违法行为的决心，彰显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监管态度。

李明表示，证监会将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强化监管执法政治担当，不断提升违法违规线索发现能力，压降办案周期，提升办案质效，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违规减持等恶性违法重拳出击，从严惩处，持续巩固并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执法高压态势，继续发挥好与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相关各方的治理合力，共同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体现严而有效执法导向

数据显示，证监会去年办理各类案件739件，作出处罚决定592份，罚没款153亿元，超过上一年两倍。共移送各类案件163件，移送涉嫌犯罪主体600余人。

“本次是证监会首次发布行政指导性案例，既是具象化展示近年来的监管执法成果，也是树立执法‘标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更是宣示资本市场严监严管的鲜明态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何艳春说。

例如，在指导性案例4号孟某某、杨某某操纵证券市场案中，孟某某作为上市公司实控人，为避免承担非公开发行股票“保底”责任，通过控制利好信息公告，推迟利空信息发布，配合交易推升股价，较之普通操纵行为隐蔽性更强，危害性更大，证监会对当事人罚没合计2.26亿元，对市场形成有力震慑。“这体现了‘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从严基调。”何艳春说。

在指导性案例1号某公司、刘某某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中，财务造假违法行为的发生，涉及多个环节“失守”，相关人员的属“主犯”，决策、指挥、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有的属“明知”而放任不管，有的属“疏忽”而怠于履责，主观恶性与客观行为均有所差异，证监会按照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与信息披露违法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参与、实施违法行为的深度，将发挥主要作用的大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少数”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虽未直接参与造假但怠于履责的“董监高”人员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处罚，既严惩“首恶”，又划

出责任梯度，体现了精准追责、“过罚相当”的法治理念。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运行的逻辑起点，也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财务造假和虚假陈述本质是资产端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本质是投资端欺诈，都会对市场诚信基础造成侵蚀损害，打击投资者信心，破坏市场生态，妨碍上市公司质量提升。4起案例分别涉及上市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持续信息披露等不同环节，通过惩处违法，引导实控人、“董监高”人员、中介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等市场主体严守法律底线，诚实守信，以义取利，达到“以案促治”的执法效果。何艳春说：“这体现严而有效、以案促治的执法导向。”

财务造假案例占比一半

数据显示，2024年查处包括财务造假在内的信息披露违法案件135件，同比增长17%，居各类案件数量之首；处罚操纵市场案42件，案均罚没款约1.2亿元，居各类案件罚没金额之首。”李明表示。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财务造假案例占比一半，操纵市场占比1/4。今后，对这两类违法的打击力度还将持续加强。”李明表示。

“从近年行政处罚案例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特征越发突出。”何艳春进一步解释道，“假账做全套”，对资产、收入、成本、利润、现金流等会计科目系统性同步造假，财务数据形成勾稽，甚至有的对生产、采购、销售、物流、库存等经营环节全链条整体掩饰，识别难度持续加大；利用隐秘关联方，“壳公司”、第三方构建无经济实质的交易，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隐蔽性不断增强；大股东、实控人“驱动型”造假频发，有近15%的财务造假同时伴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约束不足；为满足融资条件、维持上市地位或者避免大股东股权质押“爆仓”实施的财务造假有所抬头，二级市场向一级市场的风险外溢时有发生。

据了解，针对上述情况，证监会持续对财务造假案件实施全链条打击惩处：在处罚力度方面，2024年对61起财务造假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案均处罚金额1577万元，同比增长12%；对7起案件按照法定最高限处以罚款，同比增长75%；对69名“董监高”人员实施市场禁入，同比增长9.5%；在责任追究方面，有35起案件在处罚上市公司及其责任人员的同时，还追究大股东、实控人等“首恶”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60%；对39家中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对5家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不断压实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看门人”责任；在监管协同方面，牵头建立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通报处理机

新疆查获案值4000余万元特大侵权假烟案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马志龙 聂小伟 近日，乌鲁木齐海关所属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烟草专卖局等部门，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销售侵权假烟案，查获假冒“牡丹”“黄金叶”多个中国知名品牌卷烟共计1243万条，案值高达4000余万元。

2025年，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联合伊犁州烟草专卖局、霍尔果斯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打击仿冒烟草制品“河谷雷霆2025”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河谷卫士2025”专项行动。该案为2025年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查获的首批侵权行为。

相关部门经缜密联合侦查，该批侵权假烟原产地为越南，从国内某口岸入境，以区内物流货物贸易方式进入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进入保税仓内，最后发往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店铺进行销售。

霍尔果斯市烟草专卖局通过与霍尔果斯

近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汽车销售领域知识产权专项检查行动，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检查中，监管人员对经营主体及消费者开展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讲，教育和引导经营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杜绝销售假冒伪劣、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经营。图为执法人员在一辆汽车销售商家处进行检查。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市场监管总局举办首次法律顾问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办首次法律顾问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担任总局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委派专业律师，为总局开展有关业务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当场解答法律适用，规范性文件起草、采购招标等方面法律问题。通过与专业律师面对面的充分交流，参加咨询的业务单位纷纷

表示活动形式新颖，效果良好，所提咨询问题得到了有效解答，及时规避了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工作体系，逐步丰富完善服务模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服务总局中心工作。据悉，2024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完成第三期法律顾问公开选聘工作，选聘来自北京大

制，将金融机构、上下游客户、第三方企业等配合造假的线索移交相关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

何艳春表示，证监会将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处理等多渠道识别造假线索，特别是完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切实发挥内部“吹哨人”的作用，紧盯财务洗澡、业绩变脸、异常换所等可疑迹象，提升违法违规发现能力，优化调查流程，提高处罚效率，持续巩固并不断强化“严”的氛围。同时，将推动进一步加强民事赔偿和刑事打击，强化立体追责。

提高对线索识别精准度

据了解，2024年，证监会对42起操纵市场案件作出处罚，罚没金额49.5亿元，同比增长42.2%，其中千万元以上罚单占比41.9%，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犯罪案件32件，移送犯罪嫌疑人104人。

从利用资金优势的传统“坐庄型”操纵向基于特定时段和关键时点的短线化操纵演进；借助配资资金或资管产品实施“加杠杆”、游资抱团炒作的“团伙型”操纵数量增多；上市公司“内部人”组织参与的“伪市值管理”信息型操纵、“编题材、讲故事”的蛊惑型操纵有所增加；利用复杂金融产品、新型交易技术实施的操纵行为偶有发生。这些，都给操纵市场行为的识别、调查、处罚带来了新挑战。

何艳春说，操纵市场行为“寄生”在市场肌体中，扭曲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致使买卖方向、报价金额和交易数量等市场信号失真，误导交易决策。这实质上是欺骗中小投资者买进卖出，违法者在极短时间内获取巨大利益，赚得盆满钵满，全身而退后，价格经历暴涨暴跌，往往“一地鸡毛”，中小投资者的股票“砸在手上”甚至血本无归。其中有的案件涉案金额大，涉及证券数量多，不但影响市场内在稳定性，严重者还会干扰监管政策传导，诱发市场风险，始终是证监会打击惩处的重点。

据悉，证监会将继续加大对操纵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能力，不断丰富线索筛查手段，强化大数据收集、智能化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加强对异常账户、交易信息的综合分析研判，提高对操纵线索识别发现的精准度和及时性。

集中兵力，抓好对诸如上市公司与市场机构内外勾连，推动股价暴涨暴跌、无视监管警示屡查屡犯等恶性操纵案件的打击惩治。

发挥合力，在完善交易机制、加强交易监测监管的同时，强化协同民事、刑事立体追责，推动出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优化行政刑事程序衔接机制，使违法犯罪分子不敢犯、不能犯。

本报讯 记者刘欣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安全应急产品行业规范管理，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规范公告办法》）（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和《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据介绍，《规范条件》主要从基本要求、企业布局与选址、生产条件与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障五个方面对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提出要求。

其中，基本要求部分明确申请企业需具备合法资质、良好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等基本条件。企业布局与选址部分明确申请企业应符合生态环境要求和产业政策规定的要求，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生产条件与产品质量部分明确申请企业的产品应符合现行标准，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合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生产与检验检测设备等工作；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数字技术应用，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部分明确申请企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消费者权益保障部分明确申请企业应建立销售流向登记制度，鼓励企业提供产品维修、更换及售后服务，生产产品质量和使用年限优于现行标准的产品。

《管理办法》与《规范条件》配套使用，主要包括职责分工、申请、审核与公告、监督管理、变更、整改、撤销公告等方面，共八章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范条件》的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公告管理，企业按自愿原则进行申请。

《规范条件》印发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工作，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改造升级，同时，结合《管理办法》开展规范企业公告工作，引导家庭安全应急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理，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工信部规范家庭安全应急产品行业管理

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法学专家和资深执业律师作为总局法律顾问，并确定三家律师事务所为总局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探索多种工作模式，采取“服务+评价”形式，由用户单位对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将其作为考核法律顾问的重要参考。